

國立北門高中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週行政處室宣導事項

資料時間：112 年 9 月 11 日

學務處

一、登革熱宣導：

- (一) 截至 112 年 9 月 6 日，台南市目前登革熱病例共 4384 例。
 - (二)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發現有孳生源即可依同法第 70 條，處 3000 元以上、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。
 - (三) 校園為人口密集場所，請依「校園孳清 15 招」：1. 水桶應倒置、2. 水生植物每週換水並刷洗、3. 花器底盤不要用、4. 水溝要疏通、5. 地下室積水應投藥、6. 飲料瓶罐要清除、7. 冷卻水塔加紗網、8. 塑膠袋應清除、9. 保麗龍箱應丟棄、10. 生態池要有魚、11. 樹洞要填平、12. 打掃用具放室內、13. 洗手檯下方不漏水、14. 馬桶要定期沖水、15. 垃圾子母車不積水。
 - (四) 請師生穿著長袖衣褲或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之防蚊液，做好自身防蚊措施，避免被病媒蚊叮咬，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儘速就醫，避免疫情於校園蔓延擴散。
- 二、本學期學生申請社團午休團練日為週二及週五，若遇特殊情況(如比賽等)則可申請於週四加練。
- 三、學期中若學生家中突發重大事件(如學生本人或家長突發重大疾病、意外至重大傷殘或死亡等)而需急難救助或補助教育生活相關費用者，請導師隨時至訓育組提出申請。

總務處

- 一、放學時確實關鎖門窗(檢查門是否上鎖，以免風大將門吹開)，以利保全人員做機械保全設定。
- 二、放學時記得將冷氣關閉，以免錢被扣完及浪費能源。

教官室

一、學生請假規定(逾時請假)摘錄：

- (一) 請假規定：學期請假均以【線上請假(含公假)】，除特殊狀況經生輔組同意後可使用紙本請假(如表 1)，請假時須上傳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 1 週內完成請假程序。
- (二) 未依規定於一週內線上請假者，將無法實施線上請假，須檢附「學生請假單修改及逾時請假申請表」並完成簽核後始可登錄(銷曠)；每次逾時請假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- (三) 為確認學生家長同意學生請假，要求學生請假時須檢附家長證明書，以資證明。

二、學生攜帶及使用行動電話管理要點摘錄：

每節上課時(含早自修及午休時間)須將行動電話(調整為關機或靜音)繳交至各班手機袋，由各班班長確實管制。同學若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，需向師長報告經同意後使用。未經允許使用手機，初犯予以警告處分，累犯者予以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重申上課相關規範(摘錄)

- (一) 每節上課時間，鐘聲響起後(5~15)分鐘進教室者登記為遲到，15 分鐘後無故未進入教室者登記為曠課外，並由任課老師通報導師或學務處(教官室)處理。
 - (二) 上課時，不宜進食、隨意走動、閒聊、下棋、玩牌、聽音樂、打電玩、未經允許使用行動裝置等有礙勤學之行為舉止。
- 四、同學應經常到各處室公告欄看公告或是注意文字廣播宣導內容，以及各班出缺席情形之公告，如有錯誤立刻至學務處生輔組更正。

五、騎乘機車或自行車進入校門口請減速，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
六、反詐騙宣導：近期詐騙趨勢以下列最多：

- 1. 網路購物詐騙 2. 投資詐騙 3. 解除分期付款 4. 愛情交友詐騙 5. 假冒親友詐騙相關手法請看「署長防詐宣導」。

七、高一新生制服及運動服均已發放，請盡速完成名牌縫製，若不願顯示姓名者，可將姓名裁切後再縫製。

八、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製作班級班服(含班聯服)及社團社服，請依製作規範之規定，並於 9 月 28 日前檢附製作服裝之正反面圖式(電子或手繪均可)至教官室。

九、本學期(第 2 週)未完成愛校服務同學，請於 9 月 15 日前完成，逾時者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。

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×.....

※請所有同學依座號簽完名後，於 112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三)放學前繳回教官室，未簽名者請將號碼○起來

班級：

1	2	3	4	5	6	7
8	9	10	11	12	13	14
15	16	17	18	19	20	21
22	23	24	25	26	27	28
29	30	31	32	33	34	35
36	37	38	39	40	41	42